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且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sup>(1)(2)</sup>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緊隨 [編纂]完成 後所持股份 數目 <sup>(1)(2)</sup>	緊隨 [編纂]完成 後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股權 百分比	
夏博士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sup>(3)</sup>	59,771,042 (L)	9.90%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21,000,000 (L)	3.48%	[編纂]	[編纂]
	信託委託人 <sup>(5)</sup>	45,270,499 (L)	7.50%	[編纂]	[編纂]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 投票權持有權益 <sup>(6)</sup>	136,841,582 (L)	22.67%	[編纂]	[編纂]
XIA LLC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L)	3.48%	[編纂]	[編纂]
李百勇博士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sup>(7)</sup>	43,738,554 (L)	7.25%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8)</sup>	10,934,640 (L)	1.81%	[編纂]	[編纂]
LI LLC	實益擁有人	10,934,640 (L)	1.81%	[編纂]	[編纂]
王忠民博士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sup>(9)</sup>	15,746,442 (L)	2.61%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0)</sup>	31,492,881 (L)	5.22%	[編纂]	[編纂]
WANG LLC	實益擁有人	31,492,881 (L)	5.22%	[編纂]	[編纂]
Waterba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11)</sup>	34,929,065 (L)	5.79%	[編纂]	[編纂]
Woodband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1)</sup>	34,929,065 (L)	5.79%	[編纂]	[編纂]
Cantrust (Fareast) Limited	全權信託受託人 <sup>(11)</sup>	34,929,065 (L)	5.79%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截至最後	截至最後	截至最後	緊隨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sup>(1)(2)</sup>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sup>(1)(2)</sup>	[編纂]完成 後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股權 百分比
Aquae Hyper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45,270,499 (L)	7.50%	[編纂]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sup>(5)</sup>	45,270,499 (L)	7.50%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假設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
- (3) 夏博士為夏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夏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XIA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夏博士持有。夏博士被視為於XIA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quae Hyperion Limited就ESOP信託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獎勵的相關股份。夏博士擔任委託人及執行人，因此被視為於Aquae Hyper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ESOP信託（其透過Aquae Hyperion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作為信託財產）的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於Aquae Hyper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夏博士、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張鵬博士連同其家族信託及控股實體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夏博士可行使由其他訂約方委託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額外[編纂]股權中擁有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安排」一節。
- (7) 李百勇博士為李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LI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李百勇博士持有。李百勇博士被視為於LI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王忠民博士為王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WANG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王忠民博士持有。王忠民博士被視為於WANG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11) Waterband Limited (為張鵬博士家族信託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由Woodba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Woodband Limited由Cantrust (Fareast) Limited (張鵬博士家族信託受託人) 全資擁有。張鵬博士家族信託受益人為張鵬博士的家庭成員。Cantrust (Fareast)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被視為於Waterband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